

17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，兹确认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。
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21年4月26日

17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该企业2020年经营情况，兹确认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的小型企业。
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1年4月26日